

正修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進修部】

學生團體保險是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意外造成經濟或生命之損失，參加保險期間，舉凡意外或疾病住院、身故等，均能申請理賠。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若因個人因素考量不參加保險者，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5 日內將此切結書繳回進修部承辦人處。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系(所)年級班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因 _____ 因素，

不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 **特此證明**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已滿 18 歲者，不需簽署家長/法定代理人欄位) -----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撕 除 線 -----

正修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進修部】

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班級 _____) 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因個人因素考量，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任何理賠之權益，日後亦不得有異議，特立此書。

退費方式：

1. 在學生需先完成註冊繳費並簽立棄保切結書，後續由校方統一造冊辦理退費。
2. 延修生於繳費前至教務組出示此切結書，方可更改學分繳費單。

★在學期間學生(含延修生)保險費納入註冊(或學分費)繳費代收，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

★非元大銀行帳戶，將會扣 10 元手續費。

如有疑問請依學制洽詢進修部學務組承辦人

07-7358800 分機 2297(四技)、分機 2746 (二專二技碩專)

附註：一、本保險非強制性，鼓勵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應簽署切結書。

二、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時，應置監護人。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學生填具本切結書時已滿 18 歲者，無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四、本表填具之個人資料僅供學生團體保險用，依個資保護法善盡收集與利用之責，所蒐集之資料保存 5 年，屆期銷毀。

承辦單位簽章：

核章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校方留存

第二聯：學生留存